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黃耀雄
訴訟代理人　黃馨瑩律師
被　　告　蕭嘉賢
　　黃慶淵
　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朝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」、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」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也有明文。另形式上之訴主張數項標的，無論為訴之客觀合併或訴之主觀合併，因其實質上為數訴，故其計算標的之價額，應將數項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（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、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415號裁判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法院調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，原告請求被告蕭嘉賢、黃慶淵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95,464元。訴之聲明第2項，原告請求被告中國鋼鐵

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238,87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534,339元【295,464元+238,875元=534,339元】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